

证券代码：872456

证券简称：中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昌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提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、《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任海全 何洪岩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